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检验类

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分局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3号）精神，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调整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、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CPSA)测定2个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），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相同的价格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局各分局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，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分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2月2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绍兴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1月29日

附件

绍兴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价格（元） | 备注 |
| 25031005700 |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|  |  | 项 | 50 |  |
| 25040400700 |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原(CPSA)测定 |  |  | 项 | 30 |  |